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按照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(财会(2022)31 号)和中国证监会 公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 (2023 年修订)》(证监会公告(2023)65号)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,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

2022 年 11 月, 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(财会〔2022〕 31号)(以下简称"解释第 16 号"), 其中规定"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 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"。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3年12月,证监会发布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(2023年修订)》(证监会公告(2023)65号),自公布之 日起执行。

按照通知要求,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(二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。

(三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(财会〔2022〕 31 号)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 (2023 年修订)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65 号)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除上述政策变更外,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疆火炬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,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;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(2023 年修订)》(证监会公告[2023]65 号)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,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38,449.70 元,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38,449.70 元。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:

项目	影响金额 (元)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,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、符合国 策规定、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、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	-162 882 00 l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